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K 1798**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佈乃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盈**」)知會，中盈及其全資附屬公司Ever Digital Limited(統稱「**賣方**」)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合理促使投資者(「**承配人**」)按每股0.81港元的價格收購最多209,183,012股由賣方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期限將於配售協議之日起至(i)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ii)配售代理收到承配人收購合共不少於209,183,012股配售股份的收購訂單之時間及日期的較早者(或由賣方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作出合理努力以確保(i)承配人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或以上，或就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之強制全面收購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209,183,012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50%；及(ii)由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中盈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段洪濤先生及段春超先生分別擁有99%及1%。因此，段洪濤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該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及假設將所有配售股份均配售予承配人，則賣方將(i)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ii)段洪濤先生及中盈均不會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預計，賣方配售配售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張福民先生及張羽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